

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赣 0222 破 1 号

本院裁定受理景德镇唐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指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西诚景律师事务所担任景德镇精匠瓷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同时依照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工作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第 6 条之规定，决定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